

高雄市第4屆鼓山區河邊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鼓山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4屆鼓山區河邊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曾茂信	33年05月10日	男	臺南市	中國國民黨	省立北門中學	1、河邊里改制後第4~7屆及合併後第1~3屆里長。 2、中國國民黨鼓山區黨部委員。 3、鼓山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秘書、主任、顧問。 4、高雄市後備指揮部組訓顧問。 5、前市議員李致毅服務處秘書。	1、竭誠為里民做全方位全天候最勤快最親切的服務。 2、繼續爭取各項基層建設。 3、依潮汐起落，隨時注意氣候變化及抽水站功能並整修與疏濬水溝，使之暢通，以完全杜絕水患。 4、關注里內低收入戶、老人、殘障、弱勢家庭之社福。 5、加強里內環境衛生整頓，消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做好社區環保工作。 6、定期檢查已設置之滅火器的汰舊換新，以落實消防安全。 7、全心全力協助並配合「河濱商城都更會」的運作功能，維護所有權人之權益，祈能早日完成危老公寓的都更重建。 8、增進警民合作，落實巡守隊任務，維護里自設之監視器，提昇里民守望相助共識，以減少刑、竊案發生。
2		李東璋	53年04月17日	男	高雄市	民主進步黨	大榮高職畢業	1. 鼓山派出所義警分隊長。 2. 鼓山分局義警分隊長聯誼會會長。 3. 鼓岩國小家長會長、志工團團長。 4. 高雄市新台新聞記者協會創會理事長。 5. 高雄市李氏宗親會副理事長。 6. 高雄市施之愛關懷協會理事。 7. 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協會監事。 8. 台灣國際獅子會創會會長總會副總會長。 9. 國際獅子會E1區事務長。 10. 國際獅子會海洋獅子會創會會長。	1. 全力協助仁愛河濱商城都更計畫、爭取住戶權利與補助。 2. 爭取安全評估整修中都橋、活用愛河旁美綠化。 3. 161巷市府列管特定老榕樹周邊美化，打造幸福家園。 4. 加強守望相助、敬長輩顧弱勢、設置學童清寒獎學金。 5. 活化活動中心配合節慶辦理文康聯誼活動，促進友好社區。 6. 加強里內監視器全年保持錄影監控，確保治安維護。 7. 改善汽機車停放問題、里內各項公共設施加強環境衛生社區環保。 8. 設置服務專線提供里民親切服務與協助。 9. 保證結合獅子會、慈善會等社福團體及各里策略聯盟，爭取資源回饋社區。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项（本會得視規範版面空間酌予精簡）：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須滿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選舉人應於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擋選舉人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投票後，不得將票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投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携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 有其他不正常行為，不服制止。

選舉人領得投票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八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黑墨或範圖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金黃色。
-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8.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9. 團選二人以上。

10.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11.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12. 圈後加以塗改。

13.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14.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

15.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16. 不加圈完全空白。

17.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18. 各項規定：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19. 勘查選舉票處罰：

1. 勘查選舉票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2. 勘查選舉票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3. 勘查選舉票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4. 勘查選舉票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5. 勘查選舉票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6. 勘查選舉票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7. 勘查選舉票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8. 勘查選舉票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9. 勘查選舉票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10. 勘查選舉票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11. 勘查選舉票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12. 勘查選舉票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13. 勘查選舉票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14. 勘查選舉票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15. 勘查選舉票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16. 勘查選舉票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17. 勘查選舉票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18. 勘查選舉票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19. 勘查選舉票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20. 勘查選舉票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21. 勘查選舉票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22. 勘查選舉票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23. 勘查選舉票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24. 勘查選舉票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25. 勘查選舉票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26. 勘查選舉票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27. 勘查選舉票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28. 勘查選舉票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29. 勘查選舉票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30. 勘查選舉票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31. 勘查選舉票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32. 勘查選舉票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33. 勘查選舉票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34. 勘查選舉票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35. 勘查選舉票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36. 勘查選舉票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37. 勘查選舉票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38. 勘查選舉票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39. 勘查選舉票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40. 勘查選舉票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41. 勘查選舉票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42. 勘查選舉票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43. 勘查選舉票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44. 勘查選舉票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45. 勘查選舉票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46. 勘查選舉票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47. 勘查選舉票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48. 勘查選舉票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49. 勘查選舉票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50. 勘查選舉票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51. 勘查選舉票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52. 勘查選舉票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53. 勘查選舉票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54. 勘查選舉票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55. 勘查選舉票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56. 勘查選舉票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57. 勘查選舉票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58. 勘查選舉票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59. 勘查選舉票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60. 勘查選舉票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61. 勘查選舉票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62. 勘查選舉票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63. 勘查選舉票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64. 勘查選舉票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65. 勘查選舉票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